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寮)文综罚字〔2024〕23号)送达公告

东莞顺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8月2日,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一条,《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因你单位拒不改正,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寮)文综罚字〔2024〕23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

联系人:梁灿林、叶炯贤 联系电话:0769-82810782
联系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14号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寮)文综罚字〔2024〕23号)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年1月15日

执法专用章
(8-2)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寮）文综罚字〔2024〕23号

当事人：东莞顺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BY7H36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张永鏢

住所（住址等）：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富兴二路5号1栋326室

2024年6月3日，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关于东莞顺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违法违规线索的函，主要内容为：市文广旅体局于2024年3月14日向全市各旅行社印发了《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按时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要求各旅行社在2024年3月31日前补足（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截至5月31日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富兴二路5号1栋326室的“东莞顺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仍未按要求补足。

2024年6月4日10时58分，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梁灿林、叶炯贤、唐杏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富兴二路5号1栋326室的东莞顺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营业，并持有《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张永鏢未能出示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相关凭证和票据，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责令改正通知书》，由法定代表人张永鏢签字确认，责令其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按要求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并对执法过程进行了拍照取证。

截止2024年6月11日，本机关（单位）未收到东莞顺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相关凭证和票据。

2024年6月11日，经批准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2024年6月18日、7月10日，本机关（单位）发出《协助调查函》到东莞市寮步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核查从2024年6月4日至发函日期止，东莞顺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是否已按规定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本机关（单位）未收到东莞市寮步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的相关回复。2024 年 8 月 7 日，本机关（单位）收到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发的《关于确认东莞顺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足额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情况的函》，函内证明截至 8 月 2 日，东莞顺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仍未按要求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24 年 8 月 9 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东莞顺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从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2.《调查询问笔录》1 份；3.《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4.《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5.现场照片证据 1 份；6.身份证复印件 1 份；7.《关于移交违法违规线索的函》1 份；8.《协助调查函》2 份；9.《关于确认东莞顺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足额缴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情况的函》1 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本机关（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东（寮）文综罚告字〔2024〕10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权利。截止 2024 年 11 月 6 日，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序号 10，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处罚裁量档次，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

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印章）

2025年1月9日

(8-2)